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7〕22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部分委托审批工作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桂政发〔2016〕80号）确定的《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权责清单》，将部分由环境保护厅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事项委托设区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审批。为进一步规范和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委托审批工作，在《环境保护厅关于报送行政审批项目下放方案的函》（桂环函〔2015〕14号）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有关事项如下：

一、委托审批事项

设区市环境保护局在原有审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基础上，接受我厅委托对机械、船舶等行业废矿物油（HW08）和镍氢电池、废铅酸蓄电池、含汞电池、农药废弃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收集活动进行审批。

由环境保护厅下放到设区市环境保护局的上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事项，不应下放到县级环保部门。县级环保部门继续按

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408 号）要求，做好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工作。

二、严格审批工作

各市环境保护局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廉洁原则，严格依法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65 号）等规定，及《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桂环发〔2013〕41 号）和桂环函〔2015〕14 号文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操作规范的相关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进一步优化具体的审批操作规程及其流程图，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工作。

三、加强后期监管

各市环境保护局要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的后期监管，将许可证持证单位纳入日常执法监管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的重要范围。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监督与管理的要求，督促持证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并对持证单位实施年度审查，发现无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严厉查处。

四、强化信息公开

各市环境保护局应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等途径，对许可证持证单位的有关信息进行公开，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许可证持证单位违法行为及处理等信息予以公开，强化社会监督。

五、严肃工作纪律

各市环境保护局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固体废物管理廉政建设“七不准、七承诺”》的有关规定，廉洁自律，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范廉政风险，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坚决杜绝权钱交易。

我厅将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2月16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